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6期 (总第85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4 青岛国际啤酒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4〕41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4 济南泉水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4〕48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

治理能力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49 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鲁发改价格〔2019〕509 号等文件有效期的

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4〕368 号) (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工作的通知

(鲁发改开放〔2024〕404 号) (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工信绿发〔2024〕105号）	(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消〔2024〕106号）	(1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农〔2024〕17号）	(1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2号）	(23)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6, 2024 (Serial No.85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1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2024 Qingdao International Beer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4] No.41)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2024 Jinan International Spring Water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4] No.48) (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nfirm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Workplace Safety and Advancing Safety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Coal Mines (LUZHENGBANZI [2024] No.49) (2)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Extend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Several Documents Including LUFAGAIJIAGE [2019] No.509
(LUFAGAIJIAGE [2024] No.368) (6)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Standardizing
Tax Exemption Confirmation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centives
(LUFAGAIIKAIKAI [2024] No.404) (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Tiered-Cultiv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Green Manufactu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LVFA [2024] No.105)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of Protected Varieties and Techniques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and Valuable Items of Arts and Craf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 [2024] No.106)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Funds for Rural Area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NONG [2024] No.17)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Six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nclusion of Employees Exceeding the Age Limit, Student Interns and Other Specific Types of Employees in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Tentative) (LURENSHEGUI [2024] No.2) (23)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4 青岛国际啤酒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4〕4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 2024 青岛国际啤酒节的请示》（青政呈〔2024〕1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在青岛市举办 2024 青岛国际啤酒节，主办单位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4 济南泉水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4〕4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济南泉水节的请示》（济政呈〔2024〕14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4年8月至10月在济南市举办2024济南泉水节，主办单位为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日

（2024年5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 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有

关规定，加快健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省级部门监管责任

1.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传达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山东能源集团总部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查，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负责制定和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专项整治，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全省煤矿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加强安全监督指导。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协作机制，研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建立煤矿安全专家委员会，为煤矿安全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和应急救援提供专业化支撑。健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库，综合开采条件、灾害程度、安全管理等因素，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3.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协调煤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依法牵头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4. 健全完善驻矿监督制度。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制度，制定驻矿监督责任清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驻矿监督员抽查检查，督促驻矿监督员紧盯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危险作业，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隐患，按规定报告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督促产煤市向辖区内省属、市属国有煤矿派驻2名及以上驻矿监督员，产煤县（市、区）向辖区内县属国有煤矿派驻2名及以上驻矿监督员。非公有制煤矿由所在市、县（市、区）各派驻2名及以上驻矿监督员，并由省级监管部门每矿确定1名人员建立专人联系指导工作机制。

二、明确属地监管责任

5.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产煤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煤矿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强化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产煤市、各产煤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产煤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优化监管体系，加强力量配备，确保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6. 分级落实市、县监管部门责任。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负责辖区内山东能源集团权属煤矿企业和市属国有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强化对产煤县（市、区）的督促、帮扶、指导，对辖区内县属国有煤矿企业和非公有制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承担辖区内县属国有煤矿企业和非公有制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任；对辖区内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煤矿，协助开展监管工作。

7. 健全市、县联合监管机制。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市、县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衔接制定执法计划，合理控制执法频次，做到规范、精准、高效执法。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监管力量布局到煤矿生产一线，常态化开展监管执法，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8. 健全完善安全责任制。煤矿企业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岗位、人员。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煤矿上级企业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9.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煤矿企

业要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逐岗制定全员岗位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严格危险作业审批、报告及现场管控，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逐矿确定灾害等级，根据灾害程度和类型，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落实各类重大灾害防治措施。

10. 加快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以中厚、薄煤层智能化开采为重点，加快推进煤矿企业智能化建设。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动态达标管理。

11. 实施矿用设备升级改造。大力实施煤矿生产设备设施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淘汰煤矿落后设备。综合利用设备更新改造扶持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矿用设备安全保障水平。

12.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

13. 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灾害严重矿井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生产期间单班作业人数不超过25人，其他矿井不超过20人；灾害严重矿

井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 18 人，其他矿井不超 16 人；冲击地压矿井严格落实“16/9”限员有关规定。

14. 规范生产能力核定和复工复产。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煤矿企业依法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严格落实复工复产要求，“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者不到岗的，安全隐患未彻底排查整治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禁明停暗开。

15. 强化国有重点煤矿示范引领。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要在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灾害治理、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等方面走在前列。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管，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要督促权属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接受属地监管。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6.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煤矿企业要制定并及时修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煤矿每半年要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17. 强化避难硐室维护管理。将避难硐室运行维护、使用管理纳入标准化达标和日常风险隐患排查重要内容。常态化检

查紧急避险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开展避难硐室内部设备设施检修维护、急救物资更新补充，确保设施完好、设备可靠、管理到位。

18. 严格突发事件和事故信息报告。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调度体系，从严落实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首报责任制，规范报告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突发事件和事故信息。落实紧急情况及时停产撤人制度，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五、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9. 严格监管执法。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要落实监管监察职责，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举措，对违法违规的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全程跟踪督导。

20. 强化社会监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便捷畅通的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21. 实施重点整治。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连续发生事故的产煤县（市、区）纳入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由相关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重点整治，省级煤

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开展专项督导。

22. 严肃提醒约谈。对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煤矿安全管理混乱、重大安全风险失控漏管以及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履职不力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由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由其提请同级政府进行提醒约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3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3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鲁发改价格〔2019〕509号等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4〕36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要求，我委对《关于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09号）等文件开展了实施后评估。经过评估，该规范性文件需要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现统一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并重新计算有效期。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03000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内外资鼓励项目 免税确认工作的通知

鲁发改开放〔2024〕404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管理工作，提升投资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等文件规定，针对当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二）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含外资再投资项目）。

（三）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以上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

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办理设备进口手续时，可凭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进口设备清单等，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二、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办理权限及程序

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所属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由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鼓励项目确认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确认书。

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根据管辖区域直接审核办理。

2.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其中，投

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所属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由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鼓励项目确认申请；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出鼓励项目确认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确认书。

总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由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鼓励项目确认初审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办理。

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

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国外贷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项目确认初审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项目确认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 办理所需材料

1. 办理权限内进口设备《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信息材料

或可研报告 1 份（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份。

(2) 内资 5000 万元以下、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所属省直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关于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请示 1 份；外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关于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请示 1 份。

(3)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按照相应权限，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或相关项目单位盖章）原件 6 份。

(4)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已关联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外资项目提供企业股权架构图 1 份（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标注外资比例）。

(5) 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办理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初审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信息材料或可研报告 1 份（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份。

(2) 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

提交关于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初审请示 1 份。

(3)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由相关企业盖章）原件 6 份。

(4)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已关联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企业股权架构图 1 份（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标注外资比例）。

(5) 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三) 文件出具

对于省发展改革委权限内免税事项的办理，采取一次性确认的方式，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对于项目变更，采取出具证明的方式，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同意变更的证明。对于项目建设时间长、进口设备规模大、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无法确定全部进口设备清单的部分项目，可以采用一次确认项目、分批确认进口设备清单的方式予以办理。

三、初审要求

(一) 各申请单位（包括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所属省直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各申请单位申报文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性质、内容、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项目执行年限、投资总额、用汇额、

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等内容。

四、项目变更

对于已经确认的项目，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办理免税确认书变更。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对有正当理由的，需按投资管理规定由原审批部门对调整内容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办理鼓励项目确认变更手续。由项目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变更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出具变更文件。

五、其他事项

(一) 有关内外资鼓励项目确认依据的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按照国家现行版本及时更新。

(二) 有关内外资鼓励项目确认有关事项的申请办理工作，不得由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转报单位以外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单位应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违规行为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 本通知要求是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为规范统一有关工作，提高办事效率而重申的。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4—0040006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 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绿发〔2024〕10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2日

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 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建设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制造单位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

业。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是指从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制造单位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第三条 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以企业、园区为主体，坚持政府引导、标准引领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建设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

应链管理企业建设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化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四条 鼓励企业和园区积极开展绿色制造对标提升及评价工作，对标提升工作遵循自愿的原则，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制造单位培育、申报和管理。

第二章 培育条件

第六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具备较高的质量、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各项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并持续运行完善。

（四）高度重视工业节能降碳、节水 and 清洁生产工作，具备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参加能效标杆、节水型企业、无废

企业等创建活动，自觉开展绿色诊断，强化诊断成果运用，加强绿色化改造。

（五）近三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被移出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发生环境污染、安全（包括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符合绿色工厂相关行业评价标准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原则上工业增加值占比不低于45%；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涉及化工园区的应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积极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

安全等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指标；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内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 100% 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四）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五）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六）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鼓励园区积极开展无废园区、近零碳园区创建工作。

（七）符合绿色工业园区有关评价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企业有较高的质量、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各项管理制度健

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二）制定上下游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原则上本身应为绿色工厂。

（三）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

（五）近三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被移出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发生环境污染、安全（包括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评价标准要求。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印发申报通知，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相关标准编制申请报告，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评价，经评价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园区，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先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各市推荐数量将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须对企业、园区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视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经审核研究通过的符合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条件的单位，将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省级绿色制造单位认定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有关标准和要求，经综合评定考量，综合得分应在70分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工厂，优先支持获得省级及以上能效和水效领跑者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绿色制造单位。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本办法，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加强对服务本地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的、质量评估较差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取消其开展绿色制造评价的资格，三年内不予采信其出具的评价结果；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不采信其提报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绿色制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绿色制造单位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按要求进行复核，进行复核的绿色制造单位须报告上一评价周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绿色制造指标变化情况，按要求提报复核材料，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审查，视情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名单并及时公布复核结果，符合条件的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三年周期内，因投资、并购、管理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单位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申请再评价，提交修正后的评价报告，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再评价材料进行审查，不再符合标准要求的按程序移出名单，并及时公布再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制造单位按要求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填写《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网址：<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并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制造单位的指导和管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对创建成效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从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中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绿色制造单位，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除名并进行公告：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三）发生安全（包括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四）在国务院及其他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八）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第二十条 绿色制造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时，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在每年推荐名单时，将变更意见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公告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针对绿色制造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关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问题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或将

第三方机构列入黑名单。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对认定公布的绿色制造单位依照相关文件给予政策支持，联合有关部门在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开展绿色制造有关标准宣贯，加强绿色制造单位培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单位的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组织企业对标提升。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绿色工厂产品采购力度等。

第二十四条 绿色制造评价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4—004000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4〕10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8日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 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促进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完善和规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的评审认定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是在山东省内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主要包含11大类：工艺雕刻类、工艺陶瓷类、漆器类、金属工艺和首饰类、天然植物纤维编织类、地毯挂毯类、花画工艺类、抽纱刺绣类、雕塑类、民族民间类、其他工艺美术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艺美术珍品是指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

艺范围内工艺精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卓越作品。

第三条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工作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承担申报、审核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工作，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评审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设立：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工艺美术大师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人数为9人以上单数，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及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不得少于70%。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或从事领域应与被评审、认定的品种和技艺、

珍品相一致，必要时可聘请省外对应专业专家。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请认定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传统工艺美术品种

1. 以多种工艺、技术，由技艺人员生产制作形成的工艺美术品；
2. 山东省境内传承发展超过百年，已形成独特的地方风格，有较高艺术价值；
3. 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
4. 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山东地方特色，在品位、风格、情趣等方面自成流派，独树一帜；
5. 在保留传统品种精华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发展。

（二）传统工艺美术技艺

1. 虽有多种工艺但可由一人独立完成，或虽有多种工艺，以其中一种工艺为主的；
2. 家族关系传承或由师徒关系传授继承，在传承过程中仍保留了原有的制作技术和艺术特点；
3. 具有以手工艺制作为主的制作技术和艺术风格；
4. 有成熟的使传统技艺得以体现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
5. 在传统技艺基础上注重创新，有所发展和突破，既保留传统技艺的精华，

又体现新技术特有的艺术效果。

（三）工艺美术珍品

1. 作品属于已认定公布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范围；
2. 创意独特新颖，设计构思巧妙，富有文化内涵，工艺精湛；
3. 材料上乘，因材施艺，或使用新材料，或对传统材料有新的利用方法；
4. 技艺在继承优秀传统精华的基础上有新的创造，或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
5.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研究、创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可提出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传统工艺美术品种

1. 认定申请表；
2. 品种实物或照片、视频资料；
3. 形成历史及其考证资料；
4. 工艺流程及主要原材料的说明，该品种是手工艺制作或以手工艺制作为主的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
5. 技术特点和艺术风格的说明；
6. 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证明资料。

(二) 传统工艺美术技艺

1. 认定申请表；
2. 体现其技艺的实物或视频资料；
3. 证明其技艺形成历史及考证资料；
4. 工艺流程及主要原材料的说明，该技艺是手工艺制作或以手工艺制作为主的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资料；
5. 证明其技艺特点和艺术风格的说明。

(三) 工艺美术珍品

1. 认定申请表；
2. 作品材质及证明资料；
3. 作品创作构思和艺术价值的说明；
4. 反映技艺特点的有关资料；
5. 作品实物及照片；
6. 单位或个人的有关材料；
7. 国内外获奖荣誉证书；
8. 作品原创性承诺书。

第八条 凡对以上提交资料要求保密的部分，申请者应加封注明，以便评审委员会在审阅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拆封。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九条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的评审认定采取以下步骤：

(一) 省工艺美术协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结合我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实际，初步拟订山东省传统工艺

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推荐目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在山东省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研究、创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如其从事的品种和技艺未纳入推荐目录，均可通过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已纳入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推荐目录的无需重复申请。

(二) 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结合推荐目录和申报情况，采取一人一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表决形式，推荐产生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同时提出书面评审综合意见。

第十条 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的评审认定，采取评分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从题材创意、构图造型、材料选择、技艺特色与工艺创新、艺术品位与经济价值、水平定位六个方面，根据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审细则推荐产生，同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期限为30日。对结果有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核。对公示截止日起30日内仍有异议且不能处理完毕的，暂不作评审结论，并向申报者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评审结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颁发相应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山东省传统工艺美

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可以使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制发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有关标志。

第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按照《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窃取

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或者侵犯他人传统工艺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依照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工作，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工作，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2024年5月28日印发)

SDPR—2024—0130002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鲁财农〔2024〕17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9日

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和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政策，编制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和管理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审核拨付、使用监督

各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创新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等支出。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出用于

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按程序支持各地承担示范试点任务。

(四) 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支出用于支持各地改厕后续管护和规范提升。

(五) 其他支出用于支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事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基层财政管理等薄弱领域。

省级可根据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需要和具体任务，统筹安排使用相关支出方向资金。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测算分配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等系数进行适当调节。各

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如下：

(一)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地乡村人口数量、村民委员会数量、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并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给予倾斜。

(二)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出按照中央、省确定的扶持村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分配。

(三) 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支出按照农村户厕、公厕后续管护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

(四) 对承担中央和省级相关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分配适当对工作保障有力、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激励，优先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项目。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部门，同时下达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将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将下一年度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一定比例的预计数提前下达到有关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在省人代

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相关示范试点资金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分配下达。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分配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实际情况等，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使用规划，统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市县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保障完成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

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将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相关工作中予以体现。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4-014000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 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4〕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特定职业人群工伤权益，进一步分散各类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新情况新问

题，请及时反馈省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4年5月30日

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分散各类从业单位工伤风险和维护劳动者工伤权益，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

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其招用的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下列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一）在从业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70 周岁人员（包括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二）年满 16 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

（三）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四）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应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得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自愿在参保地为其招

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实习学生一般由所在从业单位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从业单位在省外的，也可以由所在学校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本办法规定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执行按用人单位参保的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从业单位申请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提交《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见附件），并履行相关承诺；从业单位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特定从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下限执行。从业单位应如实申报特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的，月缴费基数可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申报；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等没有劳动报酬的特定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下限申报。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从业单位实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第七条 从业单位为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

参保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从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未按月缴纳的，应补缴工伤保险费。

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保障范围。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后，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发生工伤后由从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待遇标准支付费用或支付差额部分费用；从业单位补缴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从业活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单位、受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按照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工伤认定应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类型、职业身份、从业活动等要素相一致。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劳务合同、雇佣协议、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 《工伤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特定从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特定从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予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从业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人员，不得在参保的从业单位以同一职业病申请认定工伤（因从业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单独标识。

第十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后，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后，从业单位停止用工的，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规定保障工伤复发的待遇。

特定从业人员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一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从业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特定从业人员在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见习期或者任职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从业单位和特定从业人员按协议办理或协商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特定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同时从业的，各从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为特定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特定从业人员从一个从业单位流动到另一个从业单位工作的，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原从

业单位与新从业单位都应按规定为特定从业人员缴纳该月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单位停止用工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停止用工当月应为特定从业人员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实习学生毕业后，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记录，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就业权益。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为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被认定工伤后，被依法确认双方属于劳动关系的，从业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特定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从业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从业单位或特定从业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适用本办法，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从业单位在为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调整、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and 财政专户核算、工伤保险基金划拨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费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实行单列管理，增设“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工伤”“其他特定从业员工伤”征收子目，专门用于特定从业员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定期对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进行统计调度和分析评估，根据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参保对象范围及缴费政策，确保试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附件：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2024年5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成强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刚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继龙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清标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涛的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艳红的山东省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磊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董晓飞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

申延军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张东海的山东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政治安全保卫局局长）职务；

刘得的山东省森林公安局局长（山东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6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